

2014年以後的 日本農業政策改革 (II)

一. 短期農地管理組織 (OTFM) 的組織介紹

(一) 農地租賃的程序

1. OTFM在各地區定期徵求想要租用農地的農民。因此，OTFM充分瞭解他們的需求，包括認證農民與新進農民。
2. 當有地主擬出租農地給OTFM時，OTFM與想租用農地的農民討論，以符合縣知事授權訂立的分配規定來處理，決定租用人。
3. OTFM決定分配規定。然而，從基於地區農業發展貢獻的角度，OTFM對租用農地的農民的要求來公平且協調地來協調租賃契約。
4. 當OTFM決定租用人時，必須提出農地分配計畫，經縣知事授權並公告後，土地使用權才能移轉。

(二) 市町村與OTFM的關係

在每個縣層級有一個OTFM。OTFM不能不與市町村公所密切合作，因為這些單位是提出「農民與農地計畫」來推動農地聚集的主力。OTFM能將它的部份工作委託給市町村公所。OTFM也可要求市町村提出農地分配計畫草案，此外，OTFM也可以要求許多的合作。

(三) 農業委員會與OTFM的關係

農業委員會是市町村的獨立委員會，辦理與農地有關的許多事務，也擁有農地相關正確的資訊。它和OTFM與市町村公所的合作是不可缺的。

註1 日本茨城大學博士

註2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

(四) 相關預算

1. 對地主的補貼(獎勵將農地租給OTFM的補貼): 總預算2億5千3百萬美元, 由國庫支出。

(1) 對地區的補助(總預算1億4千萬美元)

這是對市町村的補助。社區必須把一定比例以上的農地租給OTFM才能夠得到補助。比例在20~50%之間, 0.1公頃可得200美元補助; 50~80%, 得280美元; 超過80%, 360美元。這些經費社區可自由使用。

(2) 對地主的補助(改變農耕方式、退休, 總預算6千5百萬美元)

這是給改變農耕方式的農民, 農民退休與農地繼承者將農地租給OTFM的補助。他們必須把所有擁有的農地租給OTFM超過10年, 並且OTFM能將農地分租出去。當OTFM與社區農業訂定為期超過10年特別農業作業合約時, 即可發出補助。農地面積小於0.5公頃時, 每案補助3,000美元; 0.5~2.0公頃, 每案5,000美元; 超過2公頃, 每案7,000美元。

(3) 對聚集農地合作的補助(對農民的補助, 總預算4千5百萬美元)

這是對出租農地給OTFM的地主與向OTFM承租農地的農民的補助。農地必須符合出租給OTFM超過10年並經由轉租給承辦人。補助金是每0.1公頃200美元。

2. 對OTFM行政作業的補助: 總預算3億1千4百萬美元, 由國庫支出。

這是用來補助農地聚集的基本行政作業經費。1億1千萬美元用在農地登記、電子圖檔的維護與公告。2千8百萬美元用來確認地主耕種廢耕地的意向。

二. 檢討「農民所得安定計畫」

(一) 旱作生產獎勵(Geta)

由於與外國相比, 日本國內生產條件不利, 因此將繼續補貼旱作生產成本與銷售間的差額。

1.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2014年仍維持為所有銷售農家與集落營農。2015年以後則以認證農民、集落營農與認證新進農民為對象, 但不規定生產規模。

2. 給付方式

基本上, 以產量來做給付標準, 但以面積做給付標準(如維護農地給付), 仍依原規定給付, 未來要修正。維護農地給付依原規定是以前一年的種植面積(前一年產量/前一年各縣單位面積產量)為依據。2015年以後, 將以當年的種植面積為準。

3. 以產量為準給付

以小麥、大麥、大豆、糖用甜菜、澱粉用馬鈴薯、蕎麥與油菜籽的銷售量為對象。差額為標準生產成本，計入資本利息／地租與標準銷售收入之價差。單位價格依品質而訂，因為地區間與農民間品質差異很大（見附表）。蕎麥部分，2014年未經檢驗的產品將從補助對象剔除。2015年亦然。領取維護農地給付的農民，這部分的補助要扣除。

附表 小麥與大麥的單位價格

級 別	1				2			
	A	B	C	D	A	B	C	D
小麥 (\$/60公斤)	64.1	59.1	57.6	57.0	52.5	47.5	46.0	45.4
二行大麥 (\$/50公斤)	51.9	47.7	46.5	46.0	43.3	39.1	37.8	37.3
六行大麥 (\$/50公斤)	58.6	54.4	53.1	52.6	48.3	44.1	42.9	42.4
青稞 (\$/60公斤)	76.5	71.5	70.0	69.1	60.8	55.8	54.3	53.5

註：二行大麥主要用來釀啤酒；六行大麥主要用來製麥茶。

4. 維護農地給付

對象是小麥、大麥、大豆、糖用甜菜、澱粉用馬鈴薯、蕎麥與油菜籽的種植面積，給付是每0.1公頃100美元（蕎麥130美元）。

(1) 活化廢耕地的給付

這是給農民的補助，最長5年，以活化廢耕地並種植小麥、大麥、大豆、蕎麥、油菜籽的面積為準。本給付將於2015年廢止。餘款將於2014年一次付清。

(2) 稻米與旱作所得減少給付 (Narashi)

此項給付將持續做為農民收入安全網來緩和農民因收入減少的衝擊，使農民能安定經營農業。

(3) 補助對象

以經營一定規模以上的認證農民與集落營農為對象。認證農民在各縣要經營4公頃以上，在北海道則10公頃以上。集落營農則在20公頃以上。將引進市町村特別認可制度，讓經營規模不符合要求的農民亦可獲得認證。2015年以後，認證農民、集落營農、認證新進農民將可領取給付，不再規定經營規模。

(4) 目標作物

稻米、小麥、大麥、大豆、糖用甜菜、澱粉用馬鈴薯。

(5) 補償金額

如果當年各項作物銷售總金額少於標準銷售金額，則差額的90%由基金補定。基金由政府與農民提供。但政府捐助不得多於農民配合款的3倍。

(6) 鼓勵成為認證農民

認證農民制度是農民本身要提出改善農業計畫，目標為3年，敘明達成目標的措施，並由市町村長官批准。所有有意願改善農場經營的農民均會得到批准，無論年齡與規模，鼓勵農民成為認證農民。

(二) 順利參加Narashi的措施

為了農民在2015年以後順利參加Narashi，因為經營規模太小不能參加Narashi的農民，2014年不必繳基金配合款。

1. 補助對象

領取稻米固定給付，但未參加「稻米與旱作所得減少給付(Narashi)」的農民。

2. 目標作物

稻米。

3. 補償金額

如何讓Narashi在2014年啟動，政府補償的50%將支付，但農民部分則否。

(三) 稻米固定給付

就稻米生產，這不能做為與外國相較生產條件不同而設的保障。因為這項措施不符合稻米農業結構改革，在2014年將把給付金額由每0.1公頃150美元，減至75美元，到2018年撤銷。

1. 補助對象

銷售農家與集落營農，生產稻米來銷售，並根據稻米生產目標數量(換算為面積)來生產。

2. 面積

種植食用稻米面積扣除自用的0.1公頃。

(四) 稻米變動給付

這項措施因為農民不必負擔部分經費而且補償標準生產成本與標準銷售收入之間足額價差，執行上有道德風險。另外Narashi對於稻米價格波動衝擊已有減少措施，且農民負擔部分經費。2014年以後，將以Narashi取代此措施。2013年則依原規定辦理。

本文翻譯原文：

Japanese Agricultural Policy Reforms after FY 2014 (PART 2)

http://ap.fttc.agnet.org/ap_db.php?id=268 